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co Pharmaceuticals Holdings Limited

兴科蓉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3)

有關修訂擔保協議條款的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財務顧問



DILIGENT
CAPITAL

道勤資本有限公司

修訂擔保協議的條款

於2026年6月22日，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附函，據此，本公司及黃先生同意將擔保費的支付條款由年度修改為季度支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擔保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擔保協議將根據其所載條款維持十足效力、有效性及效用。

上市規則的涵義

黃先生為前任執行董事兼前任董事會主席。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6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黃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擔保協議(經附函修訂)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附函構成對擔保協議條款的重重大變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2)條，倘本公司擬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作出重大變更，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由於有關擔保協議(經附函修訂)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高於0.1%，且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訂立附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黃智健先生(即黃先生之兒子)被視為於擔保協議(經附函修訂)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附函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擔保協議(經附函修訂)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修訂擔保協議的條款

茲提述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擔保協議，黃先生同意就本公司及任何指定附屬公司自金融機構獲得貸款融資所涉及的責任向本公司及任何指定附屬公司提供擔保。該承諾將自擔保協議日期起至2027年9月30日止維持有效。因應黃先生所提供的擔保，本集團將就該等擔保責任向其償付擔保費。年度擔保費上限為人民幣15,000,000元，並將按年支付。

附函

於2026年6月22日，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附函，據此，本公司及黃先生同意將擔保費的支付條款由年度修改為季度支付。

擔保費自擔保協議生效日期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累計的任何未支付結餘將由本公司於2026年6月30日悉數支付予黃先生。附函生效日期後首個季度(即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的擔保費將於2026年9月30日到期應付。此日期後，擔保費將於每個日曆季度的最後一天支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擔保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擔保協議將根據其所載條款維持十足效力、有效性及效用。

訂立附函的理由及裨益

於訂立附函前，董事認為修訂支付條款將(i)透過更頻繁地評估擔保及本集團的風險，加強風險分配及監控；及(ii)使付款時間與收取利息、償還貸款及相關融資所涉及的契諾評估更為匹配。鑒於該等考慮因素，董事認為訂立附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黃先生為前任執行董事兼前任董事會主席。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6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黃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擔保協議(經附函修訂)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附函構成對擔保協議條款的重大變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2)條，倘本公司擬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作出重大變更，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由於有關擔保協議(經附函修訂)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高於0.1%，且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訂立附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黃智健先生(即黃先生之兒子)被視為於擔保協議(經附函修訂)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附函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擔保協議(經附函修訂)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達具有下文所賦予的涵義：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於2024年9月30日及2024年10月15日所刊發有關擔保協議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協議」	指	本公司與黃先生就黃先生向本公司或其任何指定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9月30日的擔保協議
「擔保費」	指	本公司根據擔保協議條款應付黃先生的擔保費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修改
「黃先生」	指	黃祥彬先生，前任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附函」	指	黃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6月22日的附函，以將擔保費的支付條款由年度修改為季度支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智健

中國四川，2026年6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智健先生及雷世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敬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英傑先生、汪晴先生、劉文芳先生及白志中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說明外，人民幣兌港元按人民幣1元兌1.16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採用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